

##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。

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9.09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。

### 二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15 日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
1	王麟丽	否	-	400,000	0.45%	400,000
2	钟小宁	否	-	400,000	0.45%	400,000
3	孙杰	否	-	300,000	0.34%	300,000
4	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-	1,250,000	1.42%	1,250,000
5	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-	1,250,000	1.42%	1,250,000
6	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联合基	否	-	500,000	0.57%	500,000

	金1号新三板基金					
7	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-	1,300,000	1.48%	1,300,000
8	刘世玉	否	-	700,000	0.80%	700,000
9	重庆勤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	否	-	1,900,000	2.16%	1,900,000
合计				8,000,000	9.09%	8,000,000

### 三、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

股份性质		数量（股）	百分比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43,753,333	49.72%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高管股份	4,620,000	5.25%
	2、个人或基金	3,200,000	3.64%
	3、其他法人	36,426,667	41.39%
	4、其他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44,246,667	50.28%
总股本		88,000,000	100.00%

### 四、其它情况

（一）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，存在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股东约定、承诺的限售股份。

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、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世玉、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、王麟丽、钟小宁和孙杰认购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时

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股份锁定承诺函》，  
上述股东承诺：限售期为6个月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  
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  
毕。

(二)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。

(三)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 
形。

(四)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  
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。

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7日